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負全責。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含有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之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退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戚傳輝先生、周啟華先生、秦滙興先生及何仲賢先生已退任，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曹貴宜先生及蕭錦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並未於建議委任新任董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之表格6A。聯交所就上述逾期提交表格6A，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戚傳輝先生、周啟華先生、秦滙興先生及何仲賢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已經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退任，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退任董事並無膺選連任。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退任董事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曹貴宜先生（「曹先生」）及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曹先生，39歲，為屋宇裝備之合資格助理工程師，過去15年從事建造、裝修業及業務管理工作，並曾於多間公司出任不同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曹先生將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之兄長，亦為執行董事曹金陸先生之兒子。

曹先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進康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蕭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蕭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兩間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蕭先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之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本公司須促使各新任董事須最遲於建議委任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前，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之有關表格（「表格6A」）簽訂及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承諾及確認。就委任曹先生及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並未於建議委任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之表格6A。本公司因此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聯交所就上述逾期提交表格6A，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內。